版本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次数	修改日期	修改条款	修改内容简述	修改人	备注
A	0	2020.02.07	初始版本			

归口部门：总监办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JKH-GK11-2020
编　　制：李　艳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审核活动调整措施	版本/修订次数：A/0
审　　核：李冬梅		发布日期：2020.02.07 实施日期：2020.02.10
批　　准：沈　洋		总页数：共 4 页

1、目的：

为确保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认证审核工作有序开展，保障获证客户证书的有效性，特制订本方案。

2 适用范围：适用于“疫情”期间初审、监督、再认证审核项目的管理体系认证，“疫情”结束后此方案失效

3.引用文件

3.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 号　）。

3.2 IAF ID3: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

4.关于“疫情”期间不能实施现场审核的客户证书保持情况说明：

4.1 需再认证的企业，因“疫情”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现场审核，并做出再认证决定的，可通过“文审方式”+“远程审核”评价，确信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可以将认证的有效期延长，最多至原失效日期后 6 个月（即发放最长 6 个月证书）；

再认证宜在允许的延长期内进行。否则，宜实施新的初次审核。更新认证的有效期宜基于原始的再认证周期。

4.2 需要实施第一次监督的企业，因疫情未能在认证证书颁发 12 个月内完成现场审核，可通过“文审方式”+“远程审核”评价，确信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可以考虑将第一次监督推迟一段时间，通常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从初次认证之日起 18 个月）。

否则，证书必须暂停或缩小认证范围

4.3 需要实施第二次监督的企业，因疫情不能按期进行现场审核的，需与客户保持联系，可通过“文审方式”+“远程审核”评价，确信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可在 6 个月内不暂停认证证书。

5.疫情防控期间的审核模式选择

因“疫情”期间不能按期到客户的现场实施审核，按照 IAF ID 3: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客户的突发事件或情况的管理》文件要求，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公司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阶段、不同组织和不同认证审核类型，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认证模式的组合，开展认证审核活动，以确定客户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模式 A： 按正常程序开展现场审核。

模式 B： 文件(资料)评审：对受审核方提供的基本信息以及管理体系运行信息进行审查，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体系运行的符合性、有效性。文件评审的实施要基本要求同正常规定，鉴于特殊审核的局限性，文件审核深度至少延伸到程序、制度第二层次，及相关记录（例如，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纠正措施记录、内审结果记录、检测/检验报告等），并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并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文审报告与审核组成员沟通。

模式 C： 远程审核：利用 E-MAIL、传真、QQ、微信、视频会议等远程通信技术，实施文件查阅、远程访问、远程观察的审核技术，收集审核证据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体系运行的符合性、有效性。

模式 D 补充现场审核：根据策划，在适当时机（如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对受审核方生产服务现场、重要因素控制等活动现场进行访问、观察；作为对模式 B（文件评审）和模式 C（远程审核）的补充，并对前两种模式所获证据的现场验证的审核活动。

6.初次认证审核项目要求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申请和评审：

1）申请方通过在线申请方式，提交认证申请，完成申请评审，签订认证合同。需要正式签字盖章的认证申请、认证合同原件，在协商一致的提前下，在疫情控制解除后，补充提交。

2）市场客服部在申请受理和评审阶段，充分收集受审核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组织何时能够正常运作？
- 组织何时能够运送产品或执行当前认证范围内确认的服务？
- 组织是否需要使用替代的制造和/或分销现场？如果是，这些现场目前是否包含在当前认证范围中，或者是否需要接受评价？
- 现有库存是否仍然符合客户的规格，或者组织是否将就可能的让步与其客户进行联系？
- 如果组织认证的管理体系要求组织实施灾难恢复计划或应急响应计划，组织是否实施了该计划，该计划是否有效？
- 组织是否会将某些流程和/或服务或装运的产品分包给其他组织？如果是，组织将如何控制其他组织的活动？
- 管理体系的运行受到何种程度的影响？
- 证组织是否建立了应急预案，特殊事件是否对管理体系进行了影响评价？

适当时，确定可以替代的抽样地点。

在与申请方沟通协调一致的前提下，应根据不同情况，确定认证模式，并记录选择的理由。

6.2 远程审核策划与实施

6.2.1 审核管理部根据市场客服部评审结果和受审核方地区疫情控制情况、审核类型、风险程度等因素，在与申请方进一步沟通的前提下策划审核活动，确认认证模式和实施远程的条件（包括受审核方的条件和审核组成员的远程审核能力）。

6.2.2 一阶段审核

1）符合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条件的经审批后按一阶段非现场审核；

2）不符合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条件的，但受疫情和交通限制，不能现场审核的企业经市场客服部与客户评审、确认并经机构批准后，以模式 B+C（文件评审+远程审核）的方式实施审核。

6.2.3 二阶段审核

6.2.3.1 中风险及以下认证项目

采用模式 B+C（文件评审+远程审核），必要时，采用模式 B+C+D 实施审核。符合认证要求颁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

6.2.3.2 高风险认证项目

1）原则上推荐采用模式 B+C+D（文件评审+远程审核+补充现场审核）实施审核。符合认证要求颁发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补充现场审核时间应在批准认证之日起 6 个月完成。（**注：视疫情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针对体系运行良好、采用 B+C 模式实施的远程审核获取证据充分、经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未见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等信息曝光的项目时，经审核组、审议人员及机构综合评定其风险可控，可结合监督对此项目进行重点关注，取消 D（补充现场审核模式）。

2）如果没有特别理由，不能在规定时间实施补充现场审核的，应暂停认证资格；无理由不接受补充现场审核的，应撤销认证资格。

6.2.4 本规定发布之前已完成一阶段审核的项目

6.2.4.1 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参照 6.2.3 条款要求，策划和实施二阶段审核。

6.2.4.2 不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可以待具备条件后策划并实施二阶段审核。

6.2.5 本规定发布之前已完成二阶段审核，不符合尚未关闭要求

原则上应要求受申请方按原规定提交不符合整改材料，并验证符合后予以关闭；

因受疫情影响，提供整改证据有困难、不充分的，应严格评审其纠正措施实施计划的充分性、适宜性和可行性，在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持信心的前提下，经质量、技术总监批准后可放行。

6.2.6 对审核组的要求：

审核组长接到任务书后，应与客户做好沟通，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及信息：

1）对于获证企业，自上次审核结束后至本次审核期间的内部审核计划及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纠正措施记录、产品测试/检验报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监测报告、申投诉处理报告等；

2）对于生产企业，需要进行视频审核，视频的方式可以是企业的监控系统现场的声像资料，也可以是手机视频。视频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企业是否正常生产，环保和安全生产状况，重点危险区域的管理等；

3）审核员对收集的信息进行评价，评估持续认证的风险。应考虑以下因素：

•认证客户所处的行业；

•客户提供内审、管理评审等资料的可信度；

•产品检测报告有效性；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结果的有效性；

•认证客户以往的审核信息等

7.认证决定

7.1 审核模式只选择审核模式 B+C 模式的项目，可以根据文件评审、远程审核结果及审核组推荐意见，实施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模式包含审核模式 D 的项目，待补充现场审核结束后，对审核结果和审核组推荐意见实施追加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保持或改变原有认证决定。

总监办应根据不同的认证审核模式，在满足认证要求的前提下，及时组织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7.2 技术审议部应在审核管理部及网络技术人员的支持下，根据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方案，保证审核资料，特别是远程审核收集（音频、视频资料）的完整性、可再现性。

8.信息沟通要求

8.1 审核管理部、市场客服部相关人员应及时与 CNCA 信息中心沟通，按要求上报审核信息和认证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8.2 市场客服部应将本规定中有关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相关要求形成书面文件公开发布。

8.3 市场客服部、市场人员应根据审核方案调整和实施结果，加强与获证组织的沟通与联系，确保认证活动有效实施。特别应确保按审核模式 D 实施的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充现场审核。

8.4 案卷审议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认证审核方案要求，与市场客服部、审核管理部及时沟通，确保认证信息得到有效、准确的沟通和上报。